**济南\*\*\*\*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名称：\*\*\*

**第三条** 公司住所：\*\*\*

**第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

公司严格遵守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及项目核准、备案、许可等有关规定。

第二章 公司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第五条** 公司投资总额：美元（或其他可兑换币种）\*\*\*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美元（或其他可兑换币种）\*\*\*万元。

第三章 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时间、权利义务

**第六条** 股东的姓名（名称）、证件类型、国别（地区）及证件号码如下：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证件类型** | **国别（地区）** | **证件号码** |
| \*\*\*\* | \*\*\*\*\*\*\*\* | \*\*\*\*\*\*\*\* | \*\*\*\*\*\*\*\*\*\*\*\* |

**第七条** 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认缴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出资比例** | **出资时间** |
| **\*\*\*\*** | **\*\*\*\*** | **\*\*\*\*** | **\*\*\*\*** | **\*\*\*\*** |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内缴足。

**第八条** 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股东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股权、债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九条** 股东对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公司的设立

**第十条** 外商投资公司的设立，应当依法向国家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十一条** 公司是外商投资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劳动保护、社会保险的规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税收、会计、外汇等事宜，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三）出资证明书编号；

（四）取得和丧失股东资格的日期。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下列事项：

（一）股东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二）股东的股权、股份变更信息；

（三）行政许可取得、变更、注销等信息；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信息。

公司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投资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成立后，应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一）任命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任命和更换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决定时采用书面形式，由股东签名或者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第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名，董事由股东任命和更换。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股东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对公司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向股东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的决定；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六）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十一）向失权股东发出失权通知。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十七条** 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

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日期缴纳出资，公司依照前条规定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的，可以载明缴纳出资的宽限期；宽限期自公司发出催缴书之日起，不得少于六十日。宽限期届满，股东仍未履行出资义务的，公司经董事会决议可以向该股东发出失权通知，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发出。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该股东丧失其未缴纳出资的股权。

依照前款规定丧失的股权应当依法转让，或者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注销该股权；六个月内未转让或者注销的，由公司其他股东按照其出资比例足额缴纳相应出资。

股东对失权有异议的，应当自接到失权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股东违反规定抽逃出资未返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月召开一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决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全体董事对会议议题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董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董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必须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方可有效。董事会应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1名，经理由董事会聘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公司股东任命。

**第二十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任，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的，在改任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向股东提出提案；

（五）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六）《公司法》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八条** 监事可以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九条** 监事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第六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一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或：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第三十二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股东决定和董事会决议；

（二）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三）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

（四）在发生战争、特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但这类裁决权和处置权须符合公司利益，并在事后向股东和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应当记载下列事项：

（一）公司名称；

（二）公司成立日期；

（三）公司注册资本；

（四）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日期；

（五）出资证明书的编号和核发日期；

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于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送交各股东。

**第三十五条**  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资产负债表；

（二）损益表；

（三）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利润分配表。

**第三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设会计帐册。对公司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另立帐户。

**第三十七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上一年度亏损；

（二）提取10％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第三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应当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决定，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八章 公司营业期限及解散清算

**第四十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长期。

**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需要清算的，应当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四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四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法定顺序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四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四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应当送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公司登记事项变更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  公司章程的解释权属于股东。

**第四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股东签字、盖章：

济南\*\*\*\*公司

（本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此模板适用只有一个股东的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章程（设董事会、监事）。

2.股东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股东为法人或其他单位的，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股东为外国（地区）企业的，加盖公章并由其有权签字人签字。

3.签字使用黑色签字笔，由相关人员本人手签。

4.落款加盖本公司公章（新设立除外）。